

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9日，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起于东方红河，止于丰字河段；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河道整治长度约748m，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拓挖整治、暗涵清淤、生态缓冲带及绿化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3年4月23日取得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立项批文浦行审投字（2023）51号；于2023年7月委托南京名环智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3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宁环（浦）建（2023）38号）；2024年6月14日开始施工；2025年3月2日全面完工。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94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康华路的三个雨水排口位于镇北河北侧，未接通至镇北河河道，道路雨水无法排除，造成路面积淹；为保障路面排水通畅，新建排水管、检查井、出水口和浆砌石护坡；

②江北新区在康华路跨丰子河桥梁下进行人行步道施工，人行步道临河一侧混凝土挡墙占据了仿木桩位置；南侧有管径 600 的次高压燃气管道，仿木桩位置在燃气管道 5 米以内，产权单位禁止 5 米内打桩施工，经现场勘察后发现无法进行仿木桩施工，决定取消仿木桩施工；

③为防止桩间水土流失对周边地铁结构造成影响，浦滨路西侧位于地铁 11 号线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灌注桩桩间采用高压旋喷桩进行止水处理，桩长 8.8m，直径 600mm，共 33 根。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中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上述

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范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现场建设沉淀隔油池，车辆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达标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废气

施工工地四周均建设围挡；施工区域裸露的地面、材料、土料、石料等堆放区均覆盖了防尘网；设置了车辆冲洗平台，施工车辆进出均需进行冲洗；淤泥委托第三方公司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土方委托第三方公司及时清运，运输时覆盖防尘网等措施。

(三) 噪声

施工时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选择低噪声作业机械，合理设置施工现场、设立封闭围挡，避免扰民。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设置临时堆土区、不设置淤泥干化场，对临时堆土区设置了挡护，在临时堆土区周边用填土防护；废弃土石方及建筑垃圾、淤泥及时按规定运送、处置。所有固废零排放。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9-2020)。

(五)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清理；对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如恢复绿化、撒播草种、花种、铺设草皮等），加强水生生态恢复和保护措施（如种植水生植物、放殖河蚌等水生动物），减缓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施工时避开了汛期；合理确定了河道施工放坡比例，确保了边坡稳定，防范了边坡塌方；配备了救生衣等防护措施；加强了施工防护措施；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自救等方面培训；施工过程中注意对现状挡墙的监测和保护；在开始作业前，查清作业点的地下管线的走向及具体位置并对管线采取保护措施。回填时符合质量要求。

四、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为河道整治工程，运营过程中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无需开展验收监测，项目开展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无遗留环境问题。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施工期能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恢复措施，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后能有效改观沿河城市风貌，具有积极的社会效益。

六、验收结论

根据《浦口区镇北河河道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结果可知,本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完善各项环保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后期的河道维护和汛期防护。

八、验收人员信息

邓飞 陈俊 彭浩
冯明 陈明
吴露露 张龙玲

南京市浦口区水务局

2025年12月9日

